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后，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刘纳新

廖 琪

钱 和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